麻疹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配合事項

1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自最後接觸日起算 18 天)，請戴醫療口罩、勤洗手。
2. 自我早、晚量體溫及記錄，發燒高於 37.5℃請務必報告單位主管及各窗口負責人：人事室（楊文琛組員）、學生總隊(鄧威廷區隊長)、推廣教育中心(游薛武區隊長)。
3. 一旦出現疑似症狀(發高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和紅疹)，應進行自我隔離，戴口罩，並通知單位主管及醫務室或醫院(校外)協助就醫，預先規劃好動線，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的人，並全程攜帶口罩。
4. 必要時於防疫寢室或單獨空間或區域休息。
5. 耳溫槍及口罩可至醫務室借用及領用。
6. 檢附麻疹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者記錄表 1 份供下載使用。